# 民法 § 334 相關文章

## 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334 | 抵銷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8 月 12 日

摘要:債務之其中一種消滅方式,互相負債務,而將各自之債務互相抵銷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-334-%e6%8a%b5%e9%8a%b7/

### 抵銷之意義

二人互負債務, 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, 並已屆清償期, 為使相互間所負相當額之債務同歸消滅之一方的 意思表示。

### 抵銷之要件

1. 須二人互負債務2. 給付種類須相同3. 債務均屆清償期4. 債務性質可抵銷

#### Hank 老師提醒

債之消滅方式有很多種, 當債之關係消滅者, 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, 也會同時消滅。